

台灣透明組織協會財務會計出納制度

本制度經 2017 年 11 月 18 日會員大會通過

- 第一條 為規範本會會計核算、真實、完整地提供會計資訊，本會根據會計法及其他有關法規，制定本制度。
- 第二條 本會會計憑證、登記會計賬簿、管理會計檔案等皆應依照會計法等相關規定編列與執行。
- 第三條 會計核算以本會發生的各項活動及其衍生之事項為對象，記錄和反映本會本身的各項活動。
- 第四條 會計核算應以本會持續、正常的活動為前提。
- 第五條 會計核算應當劃分會計期間，分期結算賬目和編製財務會計報告。會計期間分為年度和月度。年度和月度均按西曆起訖日期確定。
- 第六條 本會的會計記賬採用借貸記賬法。
- 第七條 會計核算應當以實際發生的各項活動及其衍生之事項為依據，以如實反映本會的財務狀況、運作成果和現金流量。
- 第八條 本會提供的會計訊息應當能夠反映本會的財務狀況、運作成果和現金流量，以滿足會計訊息使用者的需要。
- 第九條 本會的會計核算方法前後各期應當保持一致，不得隨意變更。如有必要變更，應當將變更的內容和理由、變更的累積影響數，以及累積影響數不能合理確定的理由等，在會計報表附註中予以說明。
- 第十條 本會的會計核算應當按照規定的會計處理方法進行，會計指標應當口徑一致、相互可比。
- 第十一條 本會的會計核算應當及時進行，不得提前或延後。

- 第十二條 本會的會計核算和編製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清晰明瞭，便於理解和利用。
- 第十三條 本會的會計核算應當以權責發生制為基礎。
- 第十四條 本會在進行會計核算時，收入與其成本、費用應當相互配比，同一會計期間內的各項收入和與其相關的成本、費用，應當在該會計期間內確認。
- 第十五條 本會的各项財產在取得時應當按照實際成本計量。其後，各項財產如果發生減值，應當按照本制度規定計提相應的減值準備。
- 第十六條 本會的會計核算應當合理劃分收益性支出與資本性支出的界限。
- 第十七條 本會應按照會計制度，填制轉帳憑證，做好記帳、算帳、結帳、報帳工作。做到憑證合法、手續完備、帳目健全、數字準確、定期對帳（包括核對現金實有數）、經常分析。並及時記帳，按時結帳，如期報帳。
- 第十八條 本會財務收支應按出納相關法規，嚴格財務管理，保管收據和領款印章（印鑒私章分由不同人員保管）。收據領用要登記，收回要銷號。
- 第十九條 本會應保管好所有財務憑證，及時整理、裝訂歸檔，定期編製各種會計報表、統計資料，年終提交決算報告等。
- 第二十條 本會負責會計人員離職時，要將會計憑證、帳簿、報表及會計檔案資料、預算資料、印章、票據、有關文件、債權債務和未了事項，向接辦人移交清楚，並編製移交清冊，辦妥交接手續。
- 第二十一條 本制度未規範事項依政府相關法規辦理。